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208號

抗 告 人 許曉維
代 理 人 吳順龍律師
相 對 人 黃俊豪
代 理 人 張致祥律師
朱星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民國111年4月25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8號裁定主文第1項減縮為「債權人以新臺幣70萬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位於本院轄區內之財產在新臺幣21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第2項減縮為「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210萬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請求及其原因事實、假扣押之原因，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所稱「請求」，係指債權人於本案請求之標的；所謂「原因事實」，即本案請求所由生之原因事實，並包括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原由及聲請保全債務人財產之範圍在內；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01 產等情形均屬之。又假扣押為保全程序而非確定私權之訴訟
02 程序，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應釋明，但債權人之本案債權
03 是否確實存在，則非保全程序所應審認之事項。再按請求及
04 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
05 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
06 擔保後為假扣押，為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所明定。
07 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
08 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或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
09 證，即為已足。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釋明其請求及假扣
10 押之原因，如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
11 院固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2 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3 者，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

14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與抗告人、第三人吳松韋
15 （下以姓名稱之）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1日簽立兩份合
16 夥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合夥契約），共同投資2筆法拍屋，
17 分別為門牌號碼花蓮市○○○街00號（下稱國盛五街房地）
18 及花蓮市○○街00號（下稱林榮街房地，與國盛五街房地合
19 稱系爭房地），約定系爭房地以抗告人名義拍定，並借名登
20 記在抗告人名下，然抗告人擅自將系爭房地出售，未依系爭
21 合夥契約分配系爭房地出售所得價款，侵害伊之權益，伊依
22 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及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臺
23 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起訴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
24 幣（下同）510萬元本息【下稱系爭債權，新北地院於111年
25 11月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2681號裁定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6 （下稱花蓮地院），經花蓮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56號審理
27 中，下稱本案訴訟】。又抗告人自承其財務困難，且將系爭
28 房地向銀行貸款設定抵押權，積極減少財產，日後恐有不能
29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
30 6條第2項之規定，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在30
31 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嗣相對人於本院審理中將聲請

01 假扣押之金額減縮為210萬元（本院卷第462頁）。原法院司
02 法事務官於111年4月25日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8號裁定
03 （下稱原處分）准相對人以100萬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
04 於抗告人所有位於原法院轄區內之財產在300萬元之範圍內
05 為假扣押。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
06 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同一原因事實先後向新北地院、花
08 蓮地院對伊聲請假扣押，新北地院於111年3月16日以111年
09 度司裁全字第257號裁定（下稱系爭257號裁定）駁回相對人
10 之聲請，相對人不服，聲明異議，經新北地院於111年4月18
11 日以111年度全事聲第20號裁定（下稱新北地院20號裁定）
12 駁回相對人之異議，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1
13 年6月2日以111年度抗字第618號裁定（下稱系爭618號裁
14 定）駁回相對人之抗告確定；花蓮地院於111年4月21日以11
15 1年度全字第20號裁定（下稱花蓮地院20號裁定）駁回相對
16 人之聲請，相對人不服，聲明異議，經花蓮地院於111年5月
17 18日以111年度全事聲第2號裁定（下稱系爭2號裁定）廢棄
18 花蓮地院20號裁定，准予相對人以100萬元供擔保後，得對
19 伊之財產在3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伊不服，提起抗
20 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11年9月16日以111年度抗
21 字第34號裁定駁回伊之抗告，伊不服，提起再抗告，目前由
22 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1034號審理中。又相對人持原
23 處分聲請查封宜蘭市○○路00號5樓房地（下稱系爭新民路
24 房地），另持系爭2號裁定查封新北市○○區○○路00號7樓
25 房地（下稱系爭天乙路房地），本件聲請假扣押顯無必要。
26 相對人對於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未予釋明，
27 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28 四、經查：

29 (一)抗告人抗辯：相對人以同一原因事實先後向新北地院、花蓮
30 地院對伊重複聲請假扣押，本件聲請顯無必要云云。然相對
31 人向新北地院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經新北地院以系爭257

號裁定、新北地院20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及聲明異議，再經本院以系爭618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抗告確定，有新北地院20號裁定影本可稽（本院卷第19至27頁），及本院調取上開卷宗確認無訛，上開裁定既未准許相對人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相對人為保全本案訴訟之請求，向原法院提起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即非無必要。至於系爭2號裁定雖准予相對人以100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在3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本院卷第29至37頁），惟相對人於本院審理中主張：伊於本案訴訟請求抗告人給付合夥分配利潤510萬元，系爭2號裁定僅就其中300萬元准予假扣押，本件就剩餘210萬元聲請假扣押等語（本院卷第462頁），則原處分與系爭2號裁定關於假扣押之請求原因事實雖然相同，然保全之債權範圍並不相同，即非屬於同一請求，自難認相對人係為保全同一請求對抗告人重複聲請假扣押，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為不足採。

(二)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1.相對人主張：伊與抗告人、吳松韋簽立系爭合夥契約，共同投資系爭房地，約定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抗告人名下，然抗告人擅自將系爭房地出售，未依系爭合夥契約分配系爭房地出售所得價款，侵害伊之權益，伊提起本案訴訟，請求抗告人給付合夥分配利潤510萬元本息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合夥契約、系爭房地之地籍異動索引、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系爭房地之法拍網路訊息、相對人於111年5月3日以宜蘭東港郵局33號催告抗告人給付510萬元之存證信函、本案訴訟民事起訴狀等件影本以為釋明【原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8號卷（下稱裁全卷）第12至23、29、35、39至40、44至55、60至61頁；原法院111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卷第21至23頁；本院卷第77至93、441至443頁），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盡釋明之責。

2.抗告人雖辯稱：系爭合夥契約未載明兩造之出資、合夥分潤比例，相對人請求伊給付510萬元本息，尚乏所據。又伊已

於110年2月8日匯款365萬元予相對人，作為返還相對人之出資額，復於110年4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共同結算，相對人未予置理。合夥解散後，應先經清算程序，待清算完畢，始能就剩餘財產請求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應受分配之利益，相對人在兩造尚未行清算程序之前提起本案訴訟，顯無理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亦失所據云云，並提出抗告人之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花蓮二信）活期儲蓄存款存摺節本、板橋文化路郵局502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413至418頁）。惟查，兩造及吳松韋簽訂系爭合夥契約，共同出資購買系爭房地，為抗告人所不爭，而相對人得否請求抗告人給付合夥分配利潤及具體金額若干，係屬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問題，非保全程序所應審認，不影響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有無釋明之判斷，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要無可取。

(三)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 1.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自承其財務困難，且將系爭房地向銀行貸款設定抵押權，積極減少財產，日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並提出系爭新民路房地之銷售廣告（下稱系爭銷售廣告）、抗告人與第三人張祐禎之line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對話紀錄）等件影本以為釋明（本院卷第49至51、233頁）。觀諸系爭房地之地籍異動索引、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所示，國盛五街房地於109年11月19日以拍賣為原因登記至抗告人名下，抗告人於110年2月5日以該房地向花蓮二信申辦貸款，並設定抵押權，於111年4月18日出售予第三人；林榮街房地於109年12月8日以拍賣為原因登記至抗告人名下，抗告人於110年2月5日以該房地向花蓮二信申辦貸款，並設定抵押權，於110年12月17日出售予第三人（裁全卷第28至29、34至35、39、44至53頁），佐以抗告人於系爭對話紀錄中表明：「借名登記（指系爭房地）都在我身上，我負債非常重。甚至因為數次打房，根本無法轉增貸。我身上的現金已無法再支撐。因為登記在我名下，一旦還不出款，就

會進入法拍程序，如果遇到有人願意出價，我想趕緊出售」（本院卷第233頁），且依抗告人提出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本院卷第39頁），其於該年度所得總額為89萬8,271元，與系爭債權相差懸殊，足見抗告人以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予花蓮二信，再將系爭房地出售，係對其名下財產增加負擔及為不利益之處分，其已陷於財務困難，將達無資力向相對人清償系爭債權之狀態。復依系爭銷售廣告所示，抗告人擬將系爭新民路房地出售，該房地出售所得價款性質上可迅速轉移、隱匿，亦造成相對人日後難以對抗告人追償系爭債權。綜上，若不准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客觀上有致相對人日後縱取得本案訴訟勝訴確定判決，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但相對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審酌本件聲請假扣押保全之請求金額減縮為21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之規定，爰將命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額亦減縮為70萬元後准予假扣押。

2. 抗告人雖抗辯：伊於110年9月至12月每月平均收入11萬1,819元，111年1月至9月每月平均收入13萬8,080元，且每月房屋貸款及信用卡費用均繳款正常，非無資力清償系爭債權等情，並提出薪資轉帳明細、每月收入統計表、維斯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維斯德公司）、連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連鉉公司）之在職證明書、薪資單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23至187、379至409頁）。然相對人持系爭2號裁定向花蓮地院聲請對抗告人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之存款、抗告人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公司）、維斯德公司、連鉉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假扣押執行，花蓮地院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新北地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協助實施執执行程序，永豐銀行以抗告人無任何存款債權存在為由聲明異議；兆利公司以抗告人非其員工為由聲明異議；維斯

01 德公司以抗告人每月實領金額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1
02 萬8,960元，無餘額可供扣押為由聲明異議，抗告人對於兆
03 利公司、維斯德公司之薪資債權均執行無結果，僅執行到抗
04 告人對連鋁公司之薪資債權，自111年7月開始扣薪，有民事
05 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狀、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111年7月25日
06 北院忠111執全助淨404字第1114035466號通知、永豐銀行之
07 聲明異議狀、桃園地院111年7月12日111年度司執全助鳳120
08 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函等件影本可佐（本院卷第325至35
09 5、361頁），復經本院向新北地院調取111年度司執全助字
10 第223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參以抗告人於1
11 11年8月份向連鋁公司實領薪資僅有4萬6,515元（本院卷第4
12 09頁），是抗告人提出上開薪資轉帳明細、每月收入統計
13 表、薪資單，抗辯其每月平均收入逾10萬元以上，非無資力
14 清償系爭債權云云，要無可取。

15 3.抗告人另辯稱：相對人已持系爭2號裁定查封系爭天乙路房
16 地，參照實價登錄資料，同路81號4樓房地於109年10月30日
17 以1,150萬元出售，同路44號9樓房地於111年1月6日以1,025
18 萬元出售，系爭天乙路房地之貸款餘額僅有34萬5,643元，
19 已足以清償系爭債權云云，並提出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
20 詢服務網列印資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
21 行）出具之貸款餘額證明書影本為佐（本院卷第189至191、
22 411至412頁），惟依上開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所示，無
23 法確認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房地、同路44號9樓房地
24 與系爭天乙路房地之格局、使用型態是否相同，自難據此認
25 定系爭天乙路房地之實際價值扣除貸款餘額後，已足以清償
26 系爭債權。況系爭天乙路房地於101年7月9日設定最高限額6
27 00萬元抵押權予臺灣銀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1年6月4
28 日，有系爭天乙路房地之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影本可佐
29 （本院卷第313至316頁），則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於131年6月
30 4日前，所擔保債權仍有可能增加，系爭天乙路房地扣除該
31 擔保債權後是否仍有餘額清償系爭債權，尚不明確，是抗告

01 人前開所辯，亦非可採。

02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應予准許。原法院司法事務
03 官以原處分准許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
04 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惟因相對人減縮其請求，爰諭知如
05 主文第2項所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6 棄，並請求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10 民事第二十一庭

11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12 法 官 廖珮伶

13 法 官 林哲賢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19 書記官 陳盈真